**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台财采确【2020】4174号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椒灵江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2020-2021）

采购人：台州市水利局（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5712480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57124803)

[一、总则 10](#_Toc57124804)

[二、招标文件 11](#_Toc57124805)

[三、投标文件 12](#_Toc57124806)

[四、投标 14](#_Toc57124807)

[五、开标 15](#_Toc57124808)

[六、评标 16](#_Toc57124809)

[七、定标 20](#_Toc57124810)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20](#_Toc57124811)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57124812)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2](#_Toc5712481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5](#_Toc57124814)

#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市水利局的椒灵江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2020-2021）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台财采确【2020】4174号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服务期** |
| 一个  标段 | 椒灵江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2020-2021） | 详见具体技术需求 | 1 | 项 | 670 | 670 | 二年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八、投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九、开标时间：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 zfcg.czt.zj.gov.cn）公告**

**十、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提供。**

**十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并递交，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zjxsl2019@163.com）**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资格评审时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十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13566873108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158号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水利局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0576-88204701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张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天元大厦

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3份；商务与技术文件3份；报价文件3份。**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 **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jxsl2019@163.com，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以压缩文件形式加密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在接到在线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发送压缩文件密码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zjxsl2019@163.com）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加密，没有加密或者逾期上传到代理机构邮箱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与地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0元  交付方式: 见公告 |
| 13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资质、人员、仪器设备、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资产、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如果投标单位发生分立、重组、合并等情况，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单位变更证明文件，则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资质、人员、仪器设备、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资产、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亦认可。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书面质疑接收人：贾工

联系电话：18317666200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158号

##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根据评标办法自行拟订；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报价函）；

（2）报价明细表；

（3）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如有）；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形式、份数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7）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4.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形式告知其资格审查不通过原因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和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公布评标结果，将评审结果提交采购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2、**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主要性能参数指标负偏离项（含）/项以上的。

9、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10、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4372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分摊在各项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38308028

##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商务技术文件分 | 90分 |
| 报价分 | 10分 |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商务与技术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分值 | 打分标准 |
| 1 | 投标人履约能力 | 10 | 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国家测绘学会或协会颁发的优秀测绘工程奖（获奖内容包含水下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以获奖证书为准，其他材料不认可）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最多计3个获奖项目，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投标人具有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甲级资质（专业类别必须包含水文测量、水文调查、水文计算与分析、水质评价）得2分；乙级资质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提供网上公示网址和截图）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 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甲级咨询资信证书（专业类别含水利水电工程）得2分；乙级咨询资信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提供网上公示网址和截图）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情况，认证证书上所注明的认证范围应包含“水利水电”专业，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体系认证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没有不得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 2 | 技术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情况 | 6 |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海洋测绘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含水文地质和工程测量专业)及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4分。（须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专业名称应涵盖“海洋测绘”。）  2、拟派技术负责人参与过海洋测绘方向的国家（或地方）标准规范编制，得2分。（提供规范标准的封面、目录、扉页扫描件，提供国家（或地方）标准网查询截图）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3 | 技术力量投入 | 6 | 项目组成员（不含技术负责人）中含有水利工程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高加3分。（提供职称证书和注册测绘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专业名称应涵盖“水利工程”） 。  项目组成员中技术人员获得过中国测绘地理信息学会颁发的优秀测绘工程白金奖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获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 4 | 同类项目业绩 | 6 | 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水下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5 | 对项目的理解 | 5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和调研的书面阐述情况2项内容的全面性进行综合打分。  **1.对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共3分。**  对测量区域的实际情况了解深入透彻得3分，了解缺乏深度得2分，了解不够透彻得1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2.调研的书面阐述情况共2分。**  调研的范围、现状、内容要求明确的得2分，比较明确得1.5分，不够明确得0.5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 6 | 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 | 12 | **（1）对椒灵江地形测量和水文经验的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共6分。**  对椒灵江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的内容齐全，贴合实际情况的得6分；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的内容较齐全，与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4分；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内容单一，缺少内容得1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2）对椒灵江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的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应对措施及建议共6分。**  针对重点、难点、关键点的应对措施及建议，每具有一条得1分，最高得6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 7 | 项目的工作方法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进行的工作方案的编制方式以及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方法、工作成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等情况评审工作方法、主要思路及技术路线明确的，得4分；比较明确的，得2.5分；不够明确的，1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 8 | 项目精度控制方案 | 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的项目精度控制方案内容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完整，表述是否准确等情况进行打分（10分）。  （1）项目精度控制内容齐全，与招标的需求高度吻合，对项目精度具体的实施方案作出了详细、准确的阐述，且项目精度控制方案贴合实际的得10分；  （2）项目精度控制内容较齐全，包含了招标需求中的大部分内容，对具体的实施方案作出了较详细、准确的阐述，但项目精度控制方案没有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7分；  （3）项目精度控制内容只包含了招标需求中的部分内容，项目精度控制方案不明确，没有针对实际情况的得4分；  （4）具体的实施方案片面单一，缺少内容，阐述不准确的得2分。  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 供应商在本项目精度控制实施中具有的独到优势。（2分）  每有一项独到优势得0.5分，最高得2分。 |
| 9 | 项目成果保障措施 | 4 | 根据保障项目成果完整性、质量的方案和措施综合评分。  1.项目成果的完整性（2分）：  提交的报告包含编制说明、概况、结论、测量测验重点、建议措施等全部内容的得2分，包含3-4项内容的得1分，包含2项内容及以下的得0.5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2.保障成果质量的方案和措施（2分）：  投标人针对保障成果质量的方案措施明确的2分，比较明确1.5分，不够明确的0.5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 10 | 项目进度保障 | 4 | 根据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分。  1.方案措施（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需求且对保证按时完成项目的方案措施明确的3分，比较明确2分，不够明确的1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2.时间进度（1分）：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保证时间进度在每年测量测验结束后20天内提交报告的得1分；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 11 | 保密安全方案 | 4 | 根据有无保密安全制度、保密安全方案措施情况综合打分。  （1）有完整的保密安全制度，制度可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密方案措施内容明确，切合实际，不会造成结果、报告泄露的得4分；  （2）有保密安全制度，但制度简单，方案措施内容较明确，切合实际，不会造成结果、报告泄露的得3分；  （3）无保密安全制度，有保密方案措施，符合实际，但内容简单，不够明确，不会造成结果、报告泄露的得2分；  （4）无保密安全制度，方案措施内容不够明确，偏离实际，可能会造成结果、报告泄露的得1分。  （5）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 12 | 仪器设备 | 14 | 专业仪器设备满足资料采集要求，供应商自有GPS接收机、测深仪、温盐深测量仪、ADCP流速剖面仪和测量船等5种仪器设备全有得10分，不齐全的每缺少一种专业仪器设备的扣2分。**（需提供发票或者检定证书或检验证书扫描件。其中自有测量船需提供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扫描件。）**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水文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取得时间应该在招标公告发出之前），每个得1分，最高2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水深或水下地形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著作权取得时间应该在招标公告发出之前），每个得1分，最高2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13 | 服务承诺 | 3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完成后，提供服务有实质性内容，对本项目的推动有促进作用，且承诺切实、优秀的，得3分。  （2）有额外服务承诺，但对本项目或招标人带来实质性作用较少的，得2分。  （3）有服务承诺，但只是常规份内服务的，得1分。  （4）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 14 | 服务价格 | 10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的企业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具体执行依据见本章第二点的第四条“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内的规定） |

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

**一、背景概述**

椒江主流永安溪发源于台州市仙居县和天台县交界的天堂山，流经低山丘陵，在临海城西的三江口汇合始丰溪后称灵江。灵江曲折向东流，在黄岩三江口汇合永宁江后称椒江，椒江出牛头颈后，河宽放大呈喇叭型，注入台州湾，台州湾外有头门岛～一江山岛～大陈岛诸岛屿作为屏障。

1961年以来，上游修建水库(如长潭水库)、支流建闸(如永宁江建闸)、口门围涂造地等人类活动，改变了原先自然条件下椒江河道的水沙环境，潮流动力所挟带的海域来沙远大于椒江径流的输沙能力，从而导致椒江河道的严重淤积，影响行洪安全；同时洪水期洪水下泻，尤其是有些重要的分汊河段及险段河槽冲刷招致河岸侵蚀，威胁到江道沿岸的堤防、码头、水闸、桥梁等涉水构筑物。同时考虑到椒江口枢纽工程前期可能性研究需要，虽然2013年以来开展了灵江、椒江及椒江口大规模地形、水文泥沙观测，地形测量范围从灵江三江村至椒江口白沙断面。此后，又多次测量，但均集中在椒灵江干流至椒江口，台州湾未再开展大范围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工作。椒江口水动力泥沙运动复杂，受上游径流、外海潮流和台风暴潮波浪共同作用。因此，原来测量资料已不能满足可研深度阶段椒江口建闸专题研究。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障行洪及椒灵江两岸堤防和涉水构筑物的安全，有必要通过椒江水下地形断面测量，结合历史水下地形资料，开展椒江河床变化及冲淤分析，来掌握椒江水下地形的冲淤面貌，跟踪沿岸堤防堤前冲刷及稳定性情况，以便及时采取对策措施。同时需要扩大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范围，并进行极端天气（洪水、台风风暴潮）下的波浪、泥沙和短期地形变化观测。研究风浪下椒江口泥沙运动规律，分析建闸工程泥沙骤淤对河口拦门沙航道和头门港等的影响。

**二、工作内容**

**2.1 水下地形测量**

**第一部分：**

（1）监测区域：临海三江村～椒江口门外区域白沙至三山头岛；

（2）测量比例尺：三江口以上（永安溪至磨头大桥，始丰溪至董岸村堰坝）为1:5000，三江口至松浦闸为1:10000，松浦闸至白沙为1:25000；

（3）工作量：水下地形测量面积约201.7km2（1：5000面积2.6km2；1：10000面积59.7km2，1：25000面积139.4km2）；

（4）监测频次：两年一次(4-6月或10月左右一次)。

**第二部分：**

（1）对台州湾白沙以外水域进行地形测量，细部测量范围为椒江牛头颈至外海，即疏港公路—头门岛—一江山岛—琅矶山一带，面积约400km2,测量比尺1:25000；

（2）监测频次：两年一次(4-6月或10月左右一次)。

**第三部分：**

（1）向外海（柱头山-东矶岛-大陈岛-积谷山）水域进行地形测量可采用1:50000比尺，面积约700 km2。

（2）监测频次：两年一次(4-6月或10月左右一次)。

**2.2 固定断面监测**

第一部分：

（1）断面布置及测量要求：三江口以上500m一个断面，三江口至松浦闸1000m一个断面，松浦闸至白沙1500m一个断面。

（2）工作量：断面总长度约182km；

（3）监测频次：每年4-6月、10月各一次，按两年计划共3次(地形测量代替一次)。

（4）若有较大洪水出现，建议在洪水后补充1次断面测量

第二部分：台风暴潮后断面地形追测（椒江口台州湾台风期间波浪、近底含沙量等观测同期）：

椒江牛头颈至头门岛间拦门沙航道段布设定点断面约25条，总长度约165km。监测台风后地形变化及后期冲淤，测量3次（台风前，台风追测，台风后）

**2.3 水文测验**

第一部分：

监测内容主要为重点河段全潮水文测验及泥沙监测，具体内容如下：

自临海至椒江口门布设8条垂线，垂线数量及具体位置根据研究需要确定。在每条测验垂线分别进行水深、潮流(流速、流向)、含沙量、盐度、温度、风速风向（选一处）、悬沙及底质颗粒级配的监测。

全潮水文测验及泥沙监测，计划在2020-2021年中选取一年，进行一次丰、枯季测验 (丰水季在5-6月、枯水季在11-12月)，每个测次分大、中、小潮进行监测，总测次为2次，共16条垂线。

第二部分：椒江口台州湾台风期间波浪、近底含沙量等观测

沿拦门沙航道附近松浦闸、白沙、头门岛设观测浮筒和坐底架，观测台风过程中近底含沙量、波高、潮流和盐度过程。由于测量区域临近航道，不宜长期观测（根据其他地区经验，容易被渔民误取或割走浮筒而丢失），需等待台风，测量时间含台风影响的一周左右。测次为1次。

第三部分：ADCP测流断面：

在牛头颈、杜下浦闸布置2条测流断面，在水文测验期间同步测量，总测次2次。

第四部分：椒江口水文垂线补充测量

在常规测量基础上，考虑2013年水文测验点位布置，本次测量恢复口门外3条垂线（8#、9#、12#）水文测验，观测要素包括水深、潮流(流速、流向)、含沙量、盐度、温度、风速风向（选一处）、悬沙及底质颗粒级配，观测时间与水文测验同步，丰、枯两季，总测次为2次，共计6条垂线。

**三、项目技术要求**

(1)平面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斯投影，3°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120°，进行外业数据采集和资料整理。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以下统称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时间基准：GPS测量采用GPS时间系统；其余采用北京时间。

**四、执行的技术依据和规范：**

测验要求各观测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实施，对尚未颁布标准的测验内容，按国家有关部委的行业标准实施。调查测验的展开程序、质量控制、计划制定、调查装备、导航定位、人员组织、观测资料记录整理验收、观测方法和技术要求、报告编写、资料归档和成果鉴定与验收的基本要求，均按有关规范规定执行，主要规范规定如下所列。

(1)《水文测量规范》(SL 58-2014)

(2)《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

(3)《海洋调查规范第2部分：海洋水文观测》(GB/T 12763.2-2007)

(4)《海洋调查规范第3部分：海洋气象观测》(GB/T 12763.3-2007)

(5)《海洋调查规范 第8部分 海洋地质地球物理调查》（GB/T 12763.8-2007）

(6)《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SL 337-2006）

(7)《河流悬移质泥沙测验规范》（GB/T 50159-2015）

(8)《港口与航道水文规范》（JTS 145-2015）

(9)《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10)《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11)《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2009

(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2部分：1:5000 1:10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2006

(13)《水运工程测量规范》JTS 131-2012

(1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五、监测成果**

成果主要包括(不限)：

（一）地形和断面测量成果

（1）技术报告

（2）《椒江断面图》

（3）《椒江水下断面测量成果表》

（4）《椒江水下地形图》

（二）水文测验成果

(1)测验资料整编。包括：

①实测站位表（站位经纬度坐标及测点布置图）

②潮位原始数据表和成果整理表

③水文泥沙测验报表（水深，各层以及垂线平均的流速、流向、悬沙浓度、盐度等）

④悬沙、底沙粒径级配报表（包括泥沙类型名称）

(2)测验资料分析图件。包括：

①各测次垂线观测要素分层、垂线平均过程线图

②各测次观测要素垂线、平面分布图

③各测次垂线的垂线平均流速流向、分层流速流向矢量图

④各测次垂线的分层余流矢量图

⑤悬沙、底沙粒径级配曲线图

(3)水文测验技术报告。

包括单季测次分析报告和洪、枯两季综合分析报告。

#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书

**（本合同书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主要条款精神指引并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椒灵江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2020-2021）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第三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四条：服务期：二年**

**第五条：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三个阶段付款；

1）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后，1个月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45%；

3）成果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再支付合同价款的5%。

**第六条：验收及结算方法：**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组织人员对本项目设计书上要求的预期成果进行核查并自行验收，成果质量必须符合本行业的质量标准。

项目涉及各类数据的数量，以数据成果验收时的实际工作量为准，单价以招投标结果为准。如有变更内容方面，由双方互相协商。如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七条、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6个 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八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1、有权对服务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2、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研究工作；

2、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或未通过专家评审，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4、按投标书确定的人员和方案计划开展工作；

5、按时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须负责无条件免费修正，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乙方修正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已收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政府采购办备案。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执二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备案。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项目名称：椒灵江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2020-2021）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根据项目性质提供)；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扫描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欣斯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

邮政编码：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附件4：**

项目名称：椒灵江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2020-2021）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情况介绍的内容可另附页。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情况简介**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等体现评分标准的内容）；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等能证明职称和专业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8**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工期、售后服务要求、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内容，具体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五章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9**

项目名称：椒灵江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2020-2021）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签电子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0）；

2、报价明细表（附件11）；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2）；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3）。

**附件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椒灵江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2020-2021）[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为完成椒灵江地形测量和水文测验（2020-202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开展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11**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签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电子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兹确认公司为行业的（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省（市、县、区）中小企业局（盖章）

日期：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电子公章）：

日 期：

**附件13**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